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
并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聂东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聂东升先生自 2006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一直兼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一职，2018 年 9 月 28 日开始兼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职务。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加快公司发展，聂东升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提名高艳春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聂东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聂东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继续兼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一职。

经聂东升董事长提名，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高艳春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高旭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张震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等三个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高艳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简历附后）

（2）聘任高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简历附后）

（3）聘任张震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未发现本次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综合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各位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各位独立董事认为高艳春女士、高旭先生以及张震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高艳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高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震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艳春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兽医博士，研究员。曾任北京市朝阳区畜牧局助理兽医师；曾任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室（党办）副主任、办公室（党办）主任、质量监督处处长、生药评审处处长、研究员；曾任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高旭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农业部兰州生物药厂技术员、销售员、车间主任；曾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市场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震先生，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合成肽车间工程师、合成肽车间副主任、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总监。